

保山市隆阳区红十字会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 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保明大专审报字〔2023〕第 026 号

保山市隆阳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保山市隆阳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隆阳区红会”）委托，组成审计组于 2023 年 3 月对隆阳区红会是否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进行专项审计。

隆阳区红会提供了会计报表、章程、统一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隆阳区红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文件，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隆阳区红会是否符合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发表审计意见，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



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一）隆阳区红会于2010年6月从隆阳区卫生局分离出来，核定编制8人，现有人员编制6人，缺编2人，编外人员在岗0名，经区人社局核准公益岗1人。2020年完成县区红会机构改革，确定为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编，于2016年05月18日取得保山市隆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



135330015823941339，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隆阳区红会主要在保山市隆阳区范围内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对贫困弱势群体开展募捐救助服务；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组织实施国际红十字会及国内外红十字会援助项目，开展艾滋病防治项目；开展学校红十字会青少年活动，组织青少年志愿者活动，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和两个文明建设；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公益性活动，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隆阳区红会 2022 年度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其他非公益性及营利性支出，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四）隆阳区红会 2022 年度财产及其孳息，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及捐赠支出，未用于分配，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四个条件。

（五）隆阳区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捐赠款物、利息以及会费收入等资金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将根据政府的要求持续存续，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五个条件。

（六）隆阳区红会 2022 年度的投入为财政拨款和捐赠收入，未收到其他投入人的投入，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六个条件。

（七）隆阳区红会 2022 年度实际在编人员 6 名、编外人员在岗 0



名、外聘公益岗人员 1 名，专门负责隆阳区红会三献业务。在编人员的工资由隆阳区财政统一发放，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聘公益岗人员工资从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区红会公用经费中列支，2022 年度共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 6,000.00 元（公益岗 2022 年 11 月入职），年平均工资为 36,000.00 元，根据云南省统计局发布的云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8730 元。在编人员 2022 年度人均平均工资未超过云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两倍，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七个条件。

（八）隆阳区红会 2022 年度的收入按照收入和性质分别核算，分为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发生的支出均与上述收入相关，主要为业务活动费用、管理费用，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八个条件。

隆阳区红会 2022 年收入支出明细表情况如下：

收入项目	金额（元）	支出项目	金额（元）
一、捐赠收入	11,316,575.38	一、公益性支出	9,258,291.55
二、会费收入	7,000.00	二、其他业务活动支出	7,720.00
三、其他收入	36,310.51	三、会员支出	1,600.00
		四、管理费用	1,597.78
		五、其他费用	15,362.00
收入合计	11,359,885.89	支出合计	9,284,571.33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的规定: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审计情况

(一) 隆阳区红会是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保山市隆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认定的群众团体, 该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隆阳区红会的机构编制是由保山市隆阳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 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隆阳区红会 2022 年收入合计 11,359,885.89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11,316,575.38 元 (捐赠资金收入 4,747,852.98 元、捐赠物资收入 6,550,282.40 元、捐赠固定资产 18,440.00 元)、会费收入 7,000.00 元、其他收入 36,310.51 元; 2022 年支出 9,284,571.33 元, 其中: 公益性支出 9,258,291.55 元 (捐赠资金支出 2,851,849.15 元、捐赠物资支出



6,406,442.40 元)、其他业务活动支出 7,720.00 元、上缴会费支出 1,600.00 元、管理费用 1,597.78 元、其他费用 15,362.00 元。公益活动总支出占捐赠总收入的 81.81%,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隆阳区红会 2022 年收入支出明细表情况如下:

收入项目	金额(元)	支出项目	金额(元)
收入	11,359,885.89	支出	9,284,571.3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捐赠收入	11,316,575.38	公益性支出	9,258,291.55
会费收入	7,000.00	其他业务活动支出	7,720.00
其他收入	36,310.51	上缴会费	1,600.00
		管理费用	1,597.78
		其他费用	15,362.00
收入合计	11,359,885.89	支出合计	9,284,571.33

五、审计评价

经审计,我们认为隆阳区红会分别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附件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附件三:2022 年接收捐赠资金收入、支出登记台账

附件四:2022 年接收捐赠物资收发登记表



保山明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云南保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权 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51,567.90	2,959,602.46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4			预收账款	54		
预付账款	5			应付工资	55		
存 货	7		148,840.00	应交税金	57		
待摊费用	8			预提费用	58		
				其他应交款	60		
					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51,567.90	3,108,442.46	流动负债合计	70	-	-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71		
长期债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72		
长期投资合计	2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18,440.00	长期负债合计	76		
减：累计折旧	27						
固定资产净值	28	-	18,44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固定资产净额	30	-	18,440.00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81		
在建工程	32						
文物文化资产	33						
固定资产清理	34						
固定资产合计	40	-	18,440.00	负债合计	85	-	-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	101,567.90	3,126,882.46
				限定性净资产	87	95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46			净资产合计	95	1,051,567.90	3,126,882.46
资产总计	50	1,051,567.90	3,126,882.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	1,051,567.90	3,126,882.46

单位负责人：赵俊华

财务负责人：赵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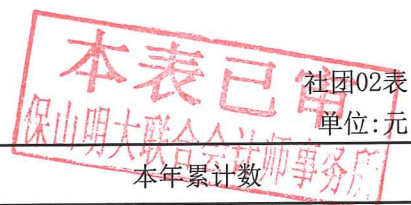
编制人：贾正杭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红十字会

2022年度



社团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	31,256.00	3,649,260.00	3,680,516.00	11,316,575.38		11,316,575.38
会费收入	2			-	7,000.00		7,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475.68		1,475.68	36,310.51		36,310.51
收入合计	15	32,731.68	3,649,260.00	3,681,991.68	11,359,885.89	-	11,359,885.8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	43,256.00	2,779,260.00	2,822,516.00	9,267,611.55	-	9,267,611.55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7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8			-			-
捐赠支出	19	43,256.00	2,779,260.00	2,822,516.00	9,258,291.55		9,258,291.55
业务活动费	30			-	7,720.00		7,720.00
上缴会费				-	1,600.00		1,600.00
救助支出				-			-
（二）管理费用	31	2,227.50		2,227.50	1,597.78		1,597.78
（三）筹资费用	32						-
（四）其他费用					15,362.00		15,362.00
费用合计	40	45,483.50	2,779,260.00	2,824,743.50	9,284,571.33	-	9,284,571.3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6	-12,751.82	870,000.00	857,248.18	2,075,314.56	-	2,075,314.56
五、期初净资产	48	114,319.72	80,000.00	194,319.72	1,051,567.90		1,051,567.90
六、期末净资产	50	101,567.90	950,000.00	1,051,567.90	3,126,882.46	-	3,126,882.46

单位负责人：赵俊华

财务负责人：赵月玲

编制人：贾正杭

